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6〕第37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6)沪0116执610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存放于被执行人厂房里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库存产品等）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存放于被执行人厂房里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库存产品等的拍卖底价进行评估。

2016年5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四街坊内，在原告方当事人及法官的陪同下，对该批机器设备的数量、型号、生产厂家等内容进行了逐台详细勘察、清点。

经勘查及查阅合同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设备共计445台/套。评估人员在勘察、清点过程中，当事人同步配合对委估设备拍照、记录，并对这些设备数量及型号、生产厂家进行了核对并予以了签字确认。

经现场勘察委估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数量	计量单位
1	缩布机	WFS-4000M	FUJI		1	台

2	卷布机		FUJI		1	台
3	断布机		NCA		1	台
4	绘图机	EDO-1862A	经纬科技		1	台
5	电脑		联想(主机)		2	台
6	裁剪刀	KS-EU(5寸)	KM		4	台
7	裁剪刀	KS-AU-V(8寸)	KM		3	台
8	龙门刀	DBK4745MM	NCA		4	台
9	开袋机	PLY-1203	三菱		2	台
10	复式粘合机	JR-900	Asahi Fusing		1	台
11	验针机	HN-600C	HASHIMA		1	台
12	空调	INDOOR UNIT	MATSUSHITA		17	台
13	电风扇				50	台
14	压机	CZPLC102	QUICK		18	台
15	压机	BC1-H2	FUJI	1989年	20	台
16	平车	DDL-5570	JUKI		116	台
17	订位机	LX2-630	三菱		10	台
18	订位机	712/02-900/51	PFAFF		2	台
19	上袖机	337-734/02-6/01-90/51	PFAFF		4	台
20	装肩垫机	MTX190#21S	DURKOPP		4	台
21	套结车	LK1850	JUKI		6	台
22	套结车	KE430	brother		5	台
23	钮洞机	5.59	DURKOPP		1	台
24	包边车	T66	PEGASUS		7	台
25	圆头眼	558-31391	DURKOPP		1	台
26	八字针机	KA-EDLKS	STROBEL		1	台
27	开袋机	LH595	JUKI		1	台
28	真空泵	ZKP-1.5	威士机械		4	台
29	真空泵	ZKP-0.55	威士机械		4	台
30	流水线衣架	150米			4	台
31	珠边机	7.81	ASM		3	台
32	油压裁断机	OHC-2000A	ISI		1	台
33	烫台				30	台
34	熨斗				50	台
35	开袋机	PLY-E7194	MITSUBISHI		1	台

36	钉钮机	LK1900	JUKI		2	台
37	撬边机	CM-367	Ijamata		1	台
38	夹眼机	S2-ISBH	REECE		1	台
39	订马王攀机				2	台
40	空压机	V-0.6/8	祥豹		1	台
41	锅炉	1吨	三浦		1	台
42	锅炉	LSS1.5-1.0-Y-EH(1.5吨)	三浦		1	台
43	软水器	MS-65	MIURA		2	台
44	软水器	MS-40	MIURA		1	台
45	离心式真空抽湿机	TLZ21			2	台
46	离心式真空抽湿机	TLZ15			3	台
47	储气罐	Y01454-16(0.6立方)	申江		3	台
48	储气罐	1立方	申江		2	台
49	交换机、功放				1	台
50	打印机	420i	TASKalfa		1	台
51	台式电脑		惠普		6	台
52	碎纸机				1	台
53	空调	KFR-120LW/SDY-GA(E5)	美的		2	台
54	铁文件柜				5	台
55	保险箱				1	台
56	冰箱	BCD-245WN	夏普		1	台
57	办公桌椅一套				1	台
58	写字桌				15	台
59	空调	1.5匹	日立		1	台
60	空气压缩机	螺杆式(18.5KW)	申行健		2	台
61	空气冷冻机	DA-65(1.66KW)	申行健		1	台
62	空调	1匹	格力		1	台
63	戴尔电脑	4PVN5Z1			1	台
64	西装				1	批
65	衣架				1	批

以上内容均经原告方当事人及律师签字确认。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

供被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6年5月17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所谓拍卖底价是为资产拍卖所设定的最低可成交价，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拍卖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五、鉴定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鉴定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鉴定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鉴定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鉴定目的和鉴定标的物及范围，选定鉴定基准日，确定评估鉴定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鉴定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鉴定结果。

4、起草司法鉴定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鉴定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拍卖底价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成本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鉴定,其评估方法如下:

拍卖底价=重置全价×成新率×(1-快速变现折扣率)-拆卸费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同型号设备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再加上其它合理费用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仅为运杂费,已包括在询价价格中。

本次评估的设备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取得。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技术测定(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3、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竞拍成交后资产的过户难易程度情况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

4、拆卸费的确定

本次鉴定中标的物的拆卸费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445 台/批资产,在鉴定基准日的建议拍卖价为人民币 2,416,785.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7、本报告涉及标的物西服一批，由于涉及所有权以及商标问题，评估人员在现场与法官及当事人协商 200 元一套；数量根据当事人提供为 6400 套，客观条件影响无法当场清点，请以实际现场数量为准，特此说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6月12日